

<<毒品犯罪专题整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毒品犯罪专题整理>>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5609

10位ISBN编号：7811095602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彭凤莲

页数：4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毒品犯罪专题整理>>

内容概要

新中国刑法学在建国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

尤其是晚近20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

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50多年间，共出版著作近3000部，发表论文数万篇。

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

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编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了便利，也为后人保留了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毒品犯罪专题整理>>

作者简介

彭凤莲，女，安徽潜山人，法学博士。

现为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兼任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在《法学评论》、《法学家》、《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出版专著（合著）四部。

<<毒品犯罪专题整理>>

书籍目录

上篇 研究述评 一、毒品犯罪研究概况 (一) 第一阶段: 1979年刑法生效后至1990年《关于禁毒的决定》实施以前 (二) 第二阶段: 1990年《关于禁毒的决定》实施以后至1997年刑法实施以前 (三) 第三阶段: 1997年刑法实施后至现在 二、毒品犯罪各主要问题的观点介绍 (一) 1979年刑法施行后至1990年《关于禁毒的决定》公布前 (二) 1990年《关于禁毒的决定》实施后至1997年 刑法实施前 (三) 1997年刑法施行后毒品犯罪的研究 三、对毒品犯罪研究状况的整体评论 (一) 毒品犯罪研究的特点 (二) 毒品犯罪研究的主要范式 (三) 毒品犯罪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建议在刑法中增设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浅谈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完善禁毒立法 运用法律武器惩治毒品犯罪 论毒品犯罪的罪名与刑罚适用 我国刑法适用范围理论的发展——《关于禁毒的决定》的探讨 毒品犯罪的法律适用——简析关于执行《关于禁毒的决定》的司法解释(上) 毒品犯罪的法律适用——简析关于执行《关于禁毒的决定》的司法解释(下) 论毒品犯罪中的毒品数量 非法持有毒品罪探析 试述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罪 试论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国际禁毒公约有关毒品犯罪立法规定探讨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刍议 新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沿革 新刑法典关于毒品犯罪的修改与补充吴大华 毒品的种类、数量、含量与罪刑关系研究 关于毒品犯罪立法完善的几点思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形态研究 贩卖毒品罪基本理论问题探析 对贩卖毒品罪基本理论问题的若干思考——兼与高艳东同志商榷附录 论著索引 一、著作 二、论文 三、学位论文 四、会议论文 五、其他

<<毒品犯罪专题整理>>

章节摘录

同案犯的供述一般有这两种情况： 1. 检举、揭发共犯在他案中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这种陈述明显具有证人证言的性质。

因此只要同案犯满足法律上的证人资格要求，其陈述经查证属实，便能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2. 属于一案中涉及共犯的供述。

依笔者拙见，当这种供述在一定的条件下能与被告人的供述互证时，它便成为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46条中的“其他证据”，从而使被告人的供述得以“查证属实”，成为法定的七种证据之一。

据此就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处以刑罚。

所谓一定的条件，是指： (1) 证据的合法性。

获取同案犯口供的途径、方式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从根本上排除人为制造假口供，产生冤、假、错案的可能。

(2) 证据的客观真实性。

对于同案犯的供述，特别是其中关系毒品的数量、价格、来源、去向及毒资、罪责等关键内容要反复审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

(3) 证据的一致性。

对各同案犯的口供与所掌握的材料均要互相印证，它们间的一致性是其真实性的反映。

(4) 证据的独立性。

即必须排除各同案犯在犯罪前后和犯罪过程中进行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的可能，这是保证同案犯供述具有真实性和一致性的先决条件。

这四项条件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以确保证据体系和证明过程的完善和严密。

例如，被告人陈某曾先后4次贩卖海洛因3500克，鸦片118.5千克，但在被捕时并未同时查获毒品。

此案在审理中陈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口供与处于隔离状态的不同案犯的供词相一致，贩卖毒品的时间、地点、数量、交易时的细节等内容均能互相印证，严格满足上述四项条件。

据此，地方法院认定陈某基本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这一判决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

.....

<<毒品犯罪专题整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